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31900124號

附件：旨揭修正條文(含修正對照表)各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之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外文論文委外編修(editing)及翻譯(translation)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(含修正條文對照表)，請查照轉知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教師外文論文委外編修(editing)及翻譯(translation)實施辦法，修正內容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補助對象用語，原意旨不變。

(二)放寬投稿於特定資料庫，得免附審稿制度證明規定。

(三)詳列申請案年度及例外規定，並附實例說明於修正對照表後。

二、本校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，修正內容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補助對象用語，原意旨不變。

